

美國軍援巴基斯坦與南亞軍備競賽

沈鈞傳

巴基斯坦於九月十六日宣佈，正式接受美國提供的三十二億美元的軍事和經濟援助。這項為期五年的援助計劃，包括出售四十架精密的F-16型戰鬥轟炸機、飛彈和其他現代化軍事武器。印度政府認為，美國軍援巴基斯坦將導致南亞地區的軍備競賽，因而不斷向美國政府及國會施加壓力，希望美國國會兩院取消或否決這一軍事援外計劃。巴基斯坦政府為了爭取美國國會的支持和國際輿論的同情，在宣佈接受美國軍經援助的同時，立即否認有意與印度進行軍備競賽。巴國政府在宣佈接受美國軍經援助後不久，外交當局隨即約見印度駐伊斯蘭瑪巴德大使辛格(Natar Singh)，向印度政府口頭提出一項保證雙方「互不侵略和互不使用武力」的建議^①。美國政府為了使這一援外計劃順利地獲得國會的通過，曾再三強調，巴基斯坦不得利用新的武器系統來對付印度；美國主管安全事務的副國務卿布克雷(James L. Buckley)在衆院外交委員會作證時也表示，巴國總統齊亞·哈克會向他保證，巴國將不製造核子武器^②。可是印度政府認為，基於過去印巴之間三次戰爭以及美巴軍事結盟的經驗，巴國接受美國武器援助並未用以對抗共產主義的擴張，而主要的目的悉在對付印度。因此，新德里之疑慮與恐懼並非毫無根據。為了平衡巴基斯坦武器系統的更新，印度政府決定放棄爭執已久的購買英製美洲虎(Jaguar)式戰機，改以三十三億美元的高價，向法國購買為數多達一五〇架之幻象II千型(Mirage-2000)戰鬥轟炸機以對抗巴國的美製F16型飛機^③，同時還準備要求蘇聯提供相當數量的米格廿五狐蝠式戰機^④，力謀在軍備上超越巴基斯坦。巴基斯坦總統齊亞·哈克雖有印巴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議，但是始終未循正式外交途徑向新德里提出具體的內容，難免使人有宣傳意味重於實質的感覺，這一建議如缺乏實質的內容和可行的原則，那麼印巴在南亞的軍備競賽勢難避免。

註①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Sept. 16, 1981.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Sept. 18, 1981.

註③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October 25, 1981.

註④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August 27, 1981.

阿富汗事件對南亞的衝擊

美國對南亞的傳統政策在於防阻蘇聯對這一地區的滲透和擴張。可是由於五〇年代，印度政府採取中立不結盟政策，以和平共存五原則為外交政策的指導方針，使美國艾森豪政府時代的全球圍堵政策不得不以巴基斯坦作為支柱，於是巴國在一九五四與五五年先後加入以美國為首的集體防衛條約，正式加入東南亞公約組織和中央公約組織兩大西方防衛聯盟。對南亞地區而言，巴國採取親西方政策，頗有與印度的不結盟政策作為對抗的意味^⑤。尼赫魯曾一再指責巴基斯坦接受美國軍援，不在圍堵共產主義的擴張，而在對抗印度。事實上，巴基斯坦也確曾利用美國的軍援和武器，作為對抗印度的工具，一九六五年的印巴軍事衝突即為一例。

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主要原則在於解決克什米爾問題，可是巴國與美國結盟後，美國並未全力支持巴國的政策；而且當一九七一年印巴戰爭期間，美國亦未履行集體防衛條約的義務，來維持並保障巴國的領土完整。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布托領導下的巴基斯坦，其領土已遭分割，全國上下士氣低落，所謂東南亞公約組織和中央公約組織，到頭來仍是一場空，巴國人民頗有慘遭遺棄和面臨孤立的感覺，於是布托想和中共締結防衛條約，作為他的精神支柱。布托於一九七二年初訪問中共，尋求新的防衛條約，可是中共方面僅基於共同利益而提供各種防衛上的需要，婉拒了布托所要求的簽訂正式防衛條約的建議^⑥。

一九七二年七月三日，布托與甘地夫人簽訂西姆拉協定，雙方同意和平共處、互不干涉內政、尊重對方的主權與領土、平等互惠。該協定最重要的精神是，雙方同意以談判方式解決彼此的爭端。對於印巴爭執已久的克什米爾問題，雙方也同意尊重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停火線的現狀，並保證互不使用武力來侵犯既存的現狀。從西姆拉協定的內容及精神來看，印巴兩國顯然已經將當時的邊界現狀加以凍結。印度政府也一再暗示，願意接受停火線的現狀，使其成為印巴兩國的永久邊界。

對於其他鄰國，布托也展開外交接觸，希望能够在安定中求得發展。一九七二與七四年布托兩度訪問莫斯科，同時對阿富汗也作了外交試探。在此期間，巴基斯坦與蘇聯的關係已見好轉，雙方交換了科技、教育、文化和藝術方面的訪問，莫斯科也同意援助克拉拉煉鋼廠，雙方的貿易關係也日見增強。可是巴基斯坦與阿富汗的邊界問題及少數民族問題，一直是巴國的隱憂，布托尤其深恐印阿兩國，藉邊界問題，再度肢解巴國，所以布托希望利用蘇聯來影響印阿兩國的政策，同時也希望利用伊朗的經濟力量來討好喀布爾政府，以牽制印阿的合作野心。一九七五年蘇俄主席包戈尼訪問喀布爾，強調了區域性和平的重要性。當時的伊朗國王巴勒維同意向喀布爾提供經援，對緩和區域性的緊張頗有助益。一九七六年布托訪問喀布爾，使阿巴兩國的和平與信任有

註⑤ Donald F. Meghin, "Indo-American Relations: A Study in Alternation," *Asia Pacific Community*, Spring, 1981, pp. 90-91.
註⑥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 14, 1972.

了好的開始。這時蘇聯還同意向巴基斯坦出售直昇機，並願意增加經濟援助。莫斯科與伊斯蘭瑪巴德的關係也有了更上一層的發展。

伊朗國王巴勒維努力促使喀布爾與伊斯蘭瑪巴德的和解固然受到美國的歡迎，但是蘇聯擴大對巴基斯坦的影響力，美國則不得不加以注意。於是美國國務卿季辛吉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分訪巴基斯坦與阿富汗，其目的除了在調解阿巴兩國的關係外，主要的在鞏固美巴的關係，以免巴國落入蘇聯的圈套。可是伊、阿、巴三國的和解情勢，好景不常。一九七七年七月，布托政府被齊亞·哈克所取代。一九七八年四月，阿富汗發生政變，塔拉基出長政權。喀布爾在莫斯科的支持下，重新煽動阿巴邊界的少數民族脫離巴國的分離運動，致使喀布爾與伊斯蘭瑪巴德間的關係再度惡化。阿富汗炮兵也不時炮轟都蘭線(Durand Line)以東的巴國陣地^⑤。該年七月阿富汗內閣宣佈：「阿富汗人保留其自由出入卑路支省和西北邊省(皆屬巴基斯坦)某些地區的權利」^⑥。此後，巴基斯坦雖然於一九七九年退出中央公約組織，並且還加入了不結盟運動，可是並沒有改變蘇聯對它的敵對立場。在此同時，阿富汗的親蘇政府更是不斷地煽動巴國境內的卑路支人和普希頓人的分離運動^⑦。

一九七八年阿富汗政變以及一九七九年元月伊國王巴勒維被逼逃亡，柯梅尼革命政權成立，使美國在波斯灣的利益受到嚴重的挫折。伊朗曾扮演過美國在波斯灣警察的角色，現在雖未投入莫斯科的陣營，但是其立場反美，已足以引起西方國家的憂慮和不安。一九七九年底蘇聯入侵阿富汗，扶植親蘇傀儡卡默爾執政，喀布爾政權無疑已成為蘇聯在西南亞地區的準衛星國。巴基斯坦身處蘇聯、阿富汗、印度以及伊朗的包圍之中，內受種族分離運動的困擾，外受親蘇勢力的環伺，早已成為蘇聯擴張政策的下一目標。巴基斯坦的安危將直接影響到波斯灣和印度洋地區的全球戰略形勢，從阿富汗的西南角到波斯灣的荷姆斯海峽的距離僅三五〇英里，如果蘇聯完成佔領阿富汗的行動，那麼在適當的時機，就會毫無顧忌的向印度洋推進，以便取得巴基斯坦的格瓦達(Gwadar)。一旦巴基斯坦遭受蘇聯的顛覆，則整個波斯灣地區將淪入蘇聯的勢力範圍，沙烏地阿拉伯也將難免受到波及。因此，今天美國在西南亞地區，基於全球戰略的需要，必須穩定巴基斯坦和沙烏地阿拉伯兩大回教國家。美國軍援巴基斯坦以及出售雷達警報機(AWACS)給沙烏地阿拉伯這兩件事，對雷根總統個人的聲望以及美國在中東及西南亞的戰略防衛都有很大的影響。美國出售雷達機給沙烏地一事，雖遭衆院否決，但已為參議順利通過。而出售F-16戰鬥轟炸機給巴基斯坦案，則經參衆兩院外交委員會於十一月五日與十七日分別通過，參衆兩院實際上也無法阻止這項交易。

註⑤ Guardian, March 24, 1979.

註⑥ The Hindu, July 28, 1979.

註⑦ 詳見拙著「伊、阿、巴三國邊境少數民族問題的探討」，〔問題與研究〕，十九卷一期，一九七九年十月十日。

雷根政府重視巴基斯坦的戰略地位

一九八〇年六月，巴基斯坦外交部的國際問題專家阿默德 (Iqbal Ahmed) 在《亞洲社》(Asia Society) 的一篇演說中，分析巴基斯坦於蘇聯入侵阿富汗後所面臨的抉擇不外下列三端：(一)再度與美國結盟；(二)投入蘇聯懷抱；(三)尋求國際保證巴基斯坦的中立地位，使其置身於強權軍事對抗之外，取得類似歐洲的瑞士、瑞典和奧地利的地位^①。阿默德主張巴基斯坦應該採取中立地位，他認為聯蘇充滿着種種危機，衡量得失，實無可取之處；而再度與美國結盟，亦不可靠。基於過去的經驗，巴基斯坦加入西方陣營並未蒙受利益，美國不但沒有幫助解決克什米爾問題，而且在兩次印巴戰爭中，亦未履行防衛的義務；尤其一九七一年巴基斯坦的領土遭到分割時，美國的作風頗使巴基斯坦感到失望。因此巴國對於美國一更要提供新的軍事援助，難免有所躊躇。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在外交政策上比較重視與回教國家和中共的傳統關係。它希望以軍事合作來換取阿拉伯國家的龐大油元。以便在國際市場上購買精密的防衛性武器，對抗來自阿富汗及蘇聯的軍事威脅。同時巴基斯坦還加強與中共的傳統關係，俾在軍事上取得傳統性武器裝備以制衡蘇聯與印度的合作關係。所以在蘇聯入侵阿富汗之後，巴基斯坦總統齊亞·哈克悍然拒絕了卡特政府所提的四億美元軍經援助的建議，他認為區區之數無助於增加巴國之防衛力量。他對卡特政府所提的各項保證也表示疑懼。除非美國能將一九五九年的行政性雙邊合作協定提升到防衛條約的層次，才足以保證巴國的領土完整，可是美國顧慮到印度的反應而並未接受巴國所提的先決條件。巴基斯坦之所以不願接受卡特政府所提的援助計劃，當然也是由於不希望得罪蘇聯。因此，當時巴基斯坦所努力的並不是升高西南亞地區的軍事對抗，而是寄望於以外交途徑促使蘇聯自阿富汗撤軍。於是它透過聯合國大會，以及一九八〇年元月及五月的兩次回教國家外長會議，希望以國際的壓力來促成蘇聯從阿富汗撤軍。尤其在五月的外長會議上，一致決議授九八權巴基斯坦外長沙希 (Agha Shahi)、伊朗外長以及回教會議秘書長，組成一個三人「和平委員會」，與阿富汗當局和蘇聯進行磋商，其主要的任務即在促使蘇聯立即、全面和無條件地自阿撤軍，俾由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力影響下自行決定未來的政府型態以及經濟、政治和社會的制度。不過這一任務由於蘇聯的不願進行任何實際的討論而告失敗。

蘇聯不僅毫無自阿撤軍的跡象，而且在一九八〇年底，實際上已佔領了阿富汗東北部狹長的瓦罕走廊，使蘇聯的邊界向前推進到與巴基斯坦相接連。同時蘇聯對於巴基斯坦也採取了威脅性的抨擊，一再指責巴國是「阿富汗反動派的主要基地」，同時還否認阿巴相鄰的都蘭線是條合法的邊界。蘇聯的用意不但在挑撥阿巴兩國的仇恨，也在煽動巴基斯坦境內少數民族的種族糾紛。除此以外，蘇聯頭子布列茲涅夫於一九八〇年底訪問印度時，同意向新德里提供米格廿五型戰機；同時阿富汗的軍機更在蘇聯的

註① Lord Sait Brides, "New Perspectives South of the Hindu Kush,"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inter 1980/81, Vol. 5, No. 3, p. 165.

指使下，屢次越界進入巴基斯坦境內進行偵察或炸射難民營。凡此種種都使得整個南亞地區，充滿火藥氣味，也使得蘇聯和巴基斯坦、巴基斯坦與阿富汗以及印巴兩國之間的關係，呈顯前所未有的緊張^①。巴基斯坦面臨這種局勢，必須在美蘇兩大強權中所選擇。卡特政府所提的四億美元軍經援助固然微不足道，但是美國雷根政府執政後，在外交上對蘇聯採取比較強硬的立場，對波斯灣和西南亞的戰略形勢也有了新的評估，因此決定向巴國提供精密武器，俾使巴國為阿拉伯海及波斯灣的安全，擔任防衛性的角色^②。

雷根政府對第三世界政策的基本原則認為，在世局動盪的環境裏，第三世界首先必須以足夠的武力來對蘇聯及其代理人，否則任何經濟成長、政治革新和社會改革都是空中樓閣。這個原則的理論乃是基於美國蘭德公司一位名叫福山先生 (Francis Fukuyama) 的專家的論著。福山先生也是美國國務院政策設計小組的成員，他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向該小組提出一篇報告，其主要論點認為，美國對巴基斯坦的政策不必受制於印度。美國過去過於遷就新德里的反應，使得美國與巴基斯坦的關係無法突破。現在蘇聯的軍隊和坦克無意撤出阿富汗，將來很可能奪取印度洋沿波斯灣的海岸線而威脅運送石油的航線。一旦蘇聯建立了通往南亞的陸上基地，它可以分東西兩路，毫無顧忌地穿越興都庫什山 (Hindu Kush) 向外進行擴張，也很可能發動這一鉅形攻勢。根據福山先生的分析，美國政策設計者似乎承認，過去伊斯蘭瑪巴德參加東南亞公約組織和中央公約組織，與西方國家正式結盟並未獲得實際的利益，同時也確信今天南亞地區的情勢已急遽惡化，其原因一為蘇聯與阿富汗支持巴基斯坦境內的少數民族分離運動；二為蘇阿聯軍一再越界進入巴國領土，追擊阿富汗游擊隊；三為巴基斯坦遭到來自阿富汗的空中轟炸和炮擊，企圖包圍並消滅阿富汗的游擊武裝。美國認為，蘇聯、印度和阿富汗三國將利用種族糾紛，以武力來瓜分巴基斯坦。巴國既然面臨這麼多的國際威脅，美國不得不考慮出售整套的武器系統以對抗阿富汗和印度的東西夾擊，其中包括反坦克直昇機、地對空飛彈、F-16戰機以及精密的指揮、控制及通訊系統^③。

美國決定大量軍經援助巴基斯坦

蘇聯入侵阿富汗事件發生後，美國政府決定向巴基斯坦提供武器和軍備。一九八〇年二月初，卡特總統派遣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布里辛斯基訪問伊斯蘭瑪巴德，提出了所謂兩年內提供四億美元的軍經援助計劃，齊亞·哈克總統認為區區之數無助於防衛力量的增強，反而會引起鄰國的不安，除非美國能將一九五九年的行政性雙邊合作協定提升為正式的防衛條約，否則巴基斯坦基於

註① 見拙著「美蘇對抗下的印巴關係」，〔問題與研究〕，廿卷八期，一九八一年五月十日。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March 9, 1981. "U. S. Arms and Pakistan Security," *The Hindustan Times*.

註③ Bharat Karnad, "US Arms and Pakistan Security",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ne 13, 1981.

過去的慘痛教訓，對於美國的保護缺乏信心。此後卡特政府在任期終了以前，未再向巴國提任何軍援計劃。其實即使齊亞·哈克總統當時接受卡特所提的四億美元的援助計劃，也未必能夠順利實現。因為美國國會必須先行廢除「薛明敦修正案」(Symington Amendment)的約束，才能通過此項軍援案件，而根據該修正案的規定，凡是研究並製造核子武器的國家，不得接受美國的援助。由於巴國屬於此類國家，所以卡特政府的援助計劃對巴基斯坦而言，只是一項空頭的保證而已。

雷根繼卡特出任美國總統後，決定大幅修改武器銷售政策，其用意是多方面的：在國內可以刺激民間軍火生產企業得以蓬勃發展，俾有助於經濟復甦和增加就業；在國際上則可以增加盟國的信心，進而在全世界各地獲得戰略利益。尤其是波斯灣地區的安定，更與西方國家息息相關。爲了對抗蘇聯對這一地區日增的威脅，雷根政府決定大量軍經援助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埃及。就巴基斯坦而言，美國視之爲這一地區安全的支柱。其一再主張建立的波斯灣的集體安全體系，尤其需要一個強大而穩定的巴基斯坦作爲心理上的保障。美國曾計劃在荷姆茲海峽和阿曼灣部署快速打擊部隊，但是波斯灣國家都拒絕美國設立基地。如果巴國能夠提供這一方便，當然更能符合美國當前的利益。

美國雷根政府爲了對抗蘇聯在西南亞及波斯灣地區的擴張，敦勸這一地區原本敵對的國家捐棄前嫌，俾共同制止蘇聯的擴張政策。國務卿海格於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在參院外交委員會宣稱：雷根政府將發展「戰略一致」(Strategic Consensus)政策，以對抗蘇聯的擴張行動。此一戰略的範圍從巴基斯坦延伸到埃及，其中包括土耳其，以色列及沙烏地阿拉伯等相互對抗的國家^④。於是雷根政府根據這一構想，不顧印度的大力反對，決定加強對巴基斯坦的軍經援助，並考慮出售精密武器。隨後，美國國務院以阻止巴基斯坦發展核子武器爲由，決定在未來兩年內向伊斯蘭瑪巴德提供十億美元的軍經援助，其目的一則在針對蘇聯繼續佔領阿富汗，以加強巴國的安全感；另則在試圖打銷或延緩巴國的核子發展計劃。爲了獲得國會的支持，雷根政府正設法排除「薛明敦修正案」對巴國接受美國軍援所造成的阻礙^⑤。按照國務院的新計劃，巴國將在一九八二年會計年度內獲得五億美元的軍經援助，其中四億美元用作購買軍火，一億美元爲經濟援助。這一數字與卡特政府所提的四億美元的軍經援助相比，表面上雖只增加了25%；但因卡特政府所提的四億美元之中只能以一半用於購買武器，而今雷根政府的援助計劃列有四億美元的軍援，故就軍援數字而言，實已增加一倍，更何況美國還考慮出售精密的戰機。在這樣優厚的條件下，巴基斯坦才決定不顧印度的反對，甘冒南亞軍備競賽節節升高的危機，而與美國進行磋商。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巴國外長沙希前往美國，討論美國供應武器以及種類的細節問題。沙希訪美期間，雷根政府曾提出一項逐年撥款五億美元的五年軍經援助計劃，以加強巴國政府抵抗阿富汗境內蘇聯部隊帶來的威脅。海格國務卿與沙希經過兩天

註④ *New York Times*, March 20, 1981.

註⑤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March 25, 1981.

的磋商後表示，目前尚未就援助方案的範圍作成最後決定^⑥。雙方會談的細節雖未見發表，據悉主要的爭論是美國希望巴基斯坦以終止發展核子武器和提供美國軍事基地作為條件，可是巴國則不願放棄不結盟政策，以免過份刺激印度。同時巴國要求美國提供 F-16 型戰機也有待考慮。今年六月十一日，美國副國務卿布克雷再度抵達伊斯蘭瑪巴德訪問，就美國向巴基斯坦提供為期五年的廿五億美元軍經援助的細節進行磋商，同時也希望對巴國防務的實際需要親自加以評估。布克雷訪巴期間，沙希外長會要求以二億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的現金，向美國購買十五架 F-16 的戰鬥轟炸機，這筆現金主要來自沙烏地阿拉伯的提供。這種每架價值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的精密戰機，可以攜帶核子武器，擁有精密的導航指揮系統，其航程為九二五公里，如果經由空中加油則續航力可達三八五〇公里。這項要求美國原則上表示同意，但是技術上先要經過白宮國家安全會議的通過，然後再經過國會兩院的辯論和表決才能定案^⑦。巴基斯坦方面則希望立即取得 F-16 戰機，而且在購買的數量上能夠增加。可是生產該型戰機的通用動力公司（General Dynamic Corporation）受到外國訂單的限制，短期內無法立即向巴基斯坦供應。對於美國軍經援助的期限及每年的數量，巴基斯坦也希望延長或增加。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雷根總統舉行遇刺（五月卅日）以來的首次記者招待會上，提到巴基斯坦時他說，由於蘇聯軍隊長駐阿富汗，巴基斯坦的戰略地位就越來越顯得重要，支持巴基斯坦完全符合美國的利益，也足以消除巴國安全上的疑慮^⑧。同日，美國五角大廈通知衆議院，告以白宮決定向巴基斯坦提供三十億美元的軍經援助，其中包括十五架 F-16 戰機、廿四座飛彈發射器、二千枚反坦克飛彈^⑨，對於移交 F-16 戰機的時間，美國答應要與盟國磋商後才能決定。

不切實際的互不侵犯條約

美巴兩國的最高外交首長既然已經就援助的內容和細節達成了初步協議，但是由於印度的反對以及世界輿論的攻擊，巴基斯坦政府遲遲未表示願意接受該項美國的援助，以免立即引起全世界人士的注目。「華盛頓郵報」認為美國軍援巴基斯坦將促使南亞的核子軍備競賽；英國的「衛報」則指責雷根政府無視於齊亞·哈克政權的岌岌可危；歐洲版的「前鋒論壇報」的社論表示，美國軍援巴國，無疑使南亞軍備競賽有火上加油的趨勢，希望華盛頓對巴基斯坦使用這些精密武器的方向要好好加以控制（以免

註⑥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il 23, 1981.

註⑦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ne 14, 1981.

註⑧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ne 18, 1981.

註⑨ *Ibid.*

用以對抗印度）。印度總理甘地夫人於六月廿六日在記者會上稱，美國向巴基斯坦提供精密武器，對印度已構成嚴重的威脅，他要國人提高警覺，隨時接受新的挑戰。甘地夫人還明白地指出，她不反對任何國家擁有防衛武器以確保其領土完整，但是超額的武器，將會危害到鄰國的利益。如果鄰國不斷加強武器的質量而威脅到印度的安全與主權，印度將被迫修改其防衛政策^②。此後，印度政府決定考慮向蘇聯立即引進米格廿五型蝙蝠式戰鬥機；印度國防部官員也開始向法國洽購幻象二千型精密噴射戰鬥機。

爲了沖淡印度的不安與憂慮，齊亞·哈克總統曾要求印度駐巴大使携函轉交甘地夫人，解釋該國接受美國軍經援助的目的，同時還告訴印度總理，巴國目前是否接受這項援助計劃尚未定案，一旦有所決定將立即轉告新德里當局。一九八一年七月中旬，印巴兩國展開心理戰，互指對方在邊界集結軍隊；而且在短短一星期內雙方在邊界一帶三度發生射擊事件，給人有一種戰爭一觸即發的印象。其實印巴兩國都只在虛張聲勢，企圖引起世界各國的注目而已。印度政府對於美國售巴軍機事件，曾多次向華盛頓提出抗議，並要求給予明確的答覆。美國國務院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提出的答覆認爲，印度在武器方面保持「明顯的優勢」。美國最近建議向巴基斯坦出售軍備，主要在應付蘇聯在西南地區和印度洋的冒險主義，並不在直接對付印度或印度的合法利益。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倫伯格(Alan Romberg)宣稱：「不管怎樣，我們確信，由於印度本身的現代化計劃，它在空軍方面仍然佔有絕對的優勢。因此，美國確信，巴基斯坦獲得F-16型戰機，對南亞的軍力平衡不致於產生重大的變化」^③。可是蘇聯和印度則認爲，美國出售軍機事件，不僅破壞了地區性的權力平衡，而且使過去數年來的印巴關係正常化的成果，付諸東流^④。

巴基斯坦爲了爭取國際輿論的同情和緩和印巴兩國的緊張關係，曾經向印度提出若干建議，其中包括舉行「相互平衡裁減軍備談判」。當印度國會議員問到是否確有其事時，甘地夫人認爲，這只是一種宣傳的伎倆，並提醒印度人民不要墜入圈套^⑤。到了九月十五日，巴基斯坦政府正式宣佈接受美國提供的爲期五年的三十二億美元的軍經援助方案，同時該國外交部還正式發表一篇聲明，建議立即與印度舉行會談，俾達成一項保證雙方「不侵略、不使用武力」的協定^⑥。一般認爲巴基斯坦這一建議只是一種策略上的運用，旨在轉移美國國會議員的觀念，希望軍援巴國的議案，減少在國會中的反對壓力。從九月份開始，美國國會就曾爲此事舉行一系列的聽證會，最後美國參議院以五一票對四五票通過由民主黨參議員荷姆茲(Jesse Holmes)所提的一項折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ne 27, 1981.

註③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ly 16, 1981.

註④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ly 20, 1981.

註⑤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August 20, 1981.

註⑥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Sept. 16, 1981.

「修正案，其中規定印巴兩國的任何一方試爆核子裝置，美國就立即終止一切援助^②。這一修正案的通過，對於巴基斯坦及印度發展核子武器的計劃，都可能發生某種程度的嚇阻作用，而使南亞地區的軍備競賽不致升高到核子彈競相試爆的危險階段。

巴基斯坦向印度提出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議以後，印度認為巴國並未正式經由外交途徑向印度提出，而且只是一種口頭的宣佈，並沒有具體的內容，因此一再指責這一建議缺乏誠意，宣傳意味重於實質，其目的無非想討好美國國會議員，希望其支持軍經援助的方案。同時印度認為巴基斯坦在宣佈接受美國所提的卅二億援助方案之後才提出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其動機顯然想以實力為後盾，經談判來達到其奪取克什米爾的目的。因此，印度提出了強烈的駁斥。談到「互不侵犯條約」，實在已不是一件新鮮事務，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底，當時印度總理尼赫魯即曾向巴基斯坦總理賴瓜特·阿里汗 (Liaquat Ali Khan) 正式提出同樣建議，要求雙方簽訂不以戰爭解決雙方爭端的宣言。兩位總理經過將近一年的函件往來，最後賴瓜特總理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廿七日，正式函告尼赫魯，表示巴國無意接受印度的建議，當時巴基斯坦認為，印度的建議只是一種政治姿態，是一個政治陷阱，賴瓜特總理還明白地指出：「印巴兩國的和平未必須要經由一項宣言來加以保證，可以透過實際解決雙方重大爭端（克什米爾）為之……」。此後印度曾一再向巴國提出「互不侵犯條約」之議，可是巴國認為一旦接受這種條約，無疑等於接受克什米爾的現狀^③。一九七二年七月初，當甘地夫人與布托談判西姆拉協定時，經過甘地夫人的一再堅持，才將互不使用武力的字眼載入條文之中，那時既然在西姆拉協定中已有「不使用武力」的條款，那麼就類同於「互不侵犯條約」，現在巴基斯坦要求重彈老調，實在沒有必要^④。何況這次巴基斯坦提出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後，又公開表示這一概念並不涵蓋克什米爾問題，齊亞·哈克總統還公開表示，巴基斯坦不能接受所謂西姆拉協定已具有雙方以實際控制線凍結克什米爾的精神。既然巴基斯坦對於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具有先決條件，其誠意也就令人不得不表示懷疑。今天印巴之間固然因為雙方向大國購買精密武器而有進行惡性軍備競賽的趨勢，但是兩國之間衝突的根源仍然在克什米爾，這種以實際控制線分治的局面已達卅餘年，儘管印度曾經同意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來解決歸屬問題，但是印度外長勞奧認為，巴基斯坦一再將克什米爾問題投訴於國際會議，實已有違西姆拉會議所規定的雙邊解決爭端的原則和精神，根本不再有資格重提陳舊的聯合國決議案了^⑤。更何況一九六五年巴基斯坦挑起印巴戰端，使克什米爾公民投票的時機早已喪失。如果巴基斯坦真有誠意與印度簽訂互不侵犯條約，首先應該承認目前分割克什米爾的現實，以實際控制線為基礎，談判兩國的水久邊界，否則空言簽訂互不侵犯條約，而實際上又互相擴充軍備，各自向大國購買精密武器，實非貧窮落後國家人民之福。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October 23, 1981.

註③ Sangat Singh, Pakistan's Foreign Policy: an Appraisal, Asia Publishing House, N. Y., 1970, pp. 59-60.

註④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Nov. 13, 1981.

註⑤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October, 4, 1981.